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73号

申请人：黄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申请人黄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的行为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1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并适用简易程序办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法定职责违法，责令被申请人对其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房屋坐落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该房屋在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为了解征收项目的相关信息，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2日通过邮政快递向被申请人递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因被申请人拒收邮件退回申请人处。2023年11月30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重新邮寄该申请，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签收，至今未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严重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请求。

被申请人称：《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

十九条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依法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的职责，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亦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向行政机关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提出。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已通过互联网公布信息公开指南，指南中受理各个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信息均十分详细、准确，在此情况下，申请人因土地等信息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应该按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向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而不是向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没有按照信息公开指南的要求和指引向被申请人内设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申请，不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综上，申请人未依照《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其复议请求称被申请人不履行职责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复议机关依法裁决。

经审理查明：2023年11月22日，申请人黄某某通过邮政快递（邮件号：116047118XXXX）向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邮寄单显示收件人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0394-77355XX，河南省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内件品名：“黄某某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所需信息：“具体描述：申请人房屋坐落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乡某某行政村某某庄，涉案房屋位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引黄调蓄工程项目征收范围内，现申请公开：1、申请人房屋

所涉土地的征地申报材料，包括：一书四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征地红线图等；2、涉案集体土地被征收为国有土地的征收土地批复文件”。2023年11月29日，因收件人拒收，该邮件被退回申请人黄某某。2023年11月30日，申请人通过邮政快递（邮件号：116047119XXXX）向被申请人重新邮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收件人及收件地址与第一次邮寄所写一致，该邮件于2023年12月4日由单位收发室签收。申请人未收到被申请人答复，认为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答复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

另查明：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显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901办公室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办公室通讯地址。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116047118XXXX号邮政快递邮寄单及查询结果；2.116047119XXXX号邮政快递邮寄单及查询结果；3.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4.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本案中，申请人黄某某提交的证据材料，能够证明被申请人已签收申请人于2023年11月

30日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违反上述规定。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黄某某2023年11月30日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处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2月18日